

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估计*

叶林祥 李实 杨灿

【摘要】为了使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具有可比性,文章对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的口径分别进行调整。如果在计算平均工资时加入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就业人员,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将上升6个百分点左右;如果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将提高0.8个百分点;如果在平均工资中扣除加班工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至少还会上升6个百分点左右。此外,如果以工资中位数度量平均工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至少还会上升8个百分点。经过上述调整,2013年中国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从28%上升到49%,已达到公认的40%~60%的合理水平。文章研究表明,从保护劳动者的实际利益出发,目前中国统一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口径或许比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更加紧迫。最低工资政策要取得预期效果,不能仅提高标准,还应加强企业对最低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关键词】最低工资 城镇私营与个体 加班工资 工资差距

【作者】叶林祥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李实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杨灿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研究背景

在中国目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最低工资政策已成为政府调节企业工资分配、保障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劳动者的重要手段。最低工资政策主要涉及3方面的问题:(1)如何科学合理地确定最低工资标准。(2)最低工资政策遵守和执行情况。(3)最低工资政策的经济效应,即对工资、就业、收入差距等的影响。相对来说,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是最基础且重要的环节。若最低工资标准过低,起不到保护劳动者利益的作用;若过高,企业为了降低用工成本,往往会减少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雇佣,这又与最低工资政策的初衷相悖(Brown, 1982;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最低工资管制的就业效应与收入分配效应实证研究”(编号:12CJY018)的阶段性成果。

Abowd 等,1997;Joseph,2014;Pandelis,2015)。在发展中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过高,还会导致企业普遍不执行最低工资政策(Saget,2008;Uma,2013;Haroon,2012)。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和调整不仅影响最低工资政策的执行,还会对就业产生影响。

目前,中国最低工资标准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如何科学地测算中国最低工资,影响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和调整的因素,以及最低工资标准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韩兆洲、魏章进,2006;魏章进等,2010;宁光杰,2011;吴慧萍,2012;王国洪、杨翠迎,2015),缺少对中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对水平究竟有多高的考察与分析。已有研究一般采用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衡量最低工资相对水平。1993年原劳动部公布的《企业最低工资规定》附件中首次出现了“国际上最低工资一般相当于平均工资的40%~60%”的表述。2004年新修订的《最低工资规定》中再次提及这一标准。因此认为最低工资的合理水平应为平均工资的40%~60%(孙书青,2006;董保华,2010),目前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偏低,应大幅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然而,本文认为,简单使用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来衡量最低工资相对水平,并将其与公认的40%~60%的标准进行比较,会造成政策误导。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时应保持相同口径,这样才具备比较的基础。平均工资口径中究竟应该由哪些工资组成?最低工资口径中又应该包括哪些收入项目?这些都需要进行考察。实际上,中国目前还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平均工资。已有文献分别使用了城市职工、城镇职工、当地职工和职工平均工资等概念,但实际上所用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标。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是指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包括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2003年新颁布的《最低工资规定》扩大了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明确将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纳入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事实上,最低工资制度需要保护的低收入劳动者恰恰主要集中在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本文数据表明,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往往只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左右。因此,采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度量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存在严重的高估,这会相应低估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包含了加班工资,直接采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度量职工平均工资也会高估平均工资水平,相应低估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此外,众所周知,中国存在着较大的工资收入差距,平均工资远高于工资中位数。在这种情形下,使用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而不使用最低工资与工资中位数的比值,也会低估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

目前,我们只发现3篇文献认为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并不低(都阳和王美艳,2008;黄乐祯和杨天波,2006;董保华,2010)。黄乐祯和杨天波(2006)、都阳和王美艳(2008)虽然指出平均工资由于没有包含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存在着高估问题,但没有对平均工资口径进行调整,也没有测算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董保华(2010)虽然对上海市最低工资和

平均工资的口径进行了修正,并重新计算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但并没有对不同地区、不同年份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进行估计,也没有考虑平均工资中因未包含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所造成的低估问题。

在上述文献基础上,本文试图利用 2004~2013 年全国 31 个省份数据对平均工资口径进行修正,并对已有文献估计的最低工资相对水平重新进行了估计。

二、中国最低工资水平变动情况

中国自 1994 年开始正式实施最低工资制度,随后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不断发生变化(见图 1)。图 1 显示,1994 年以来,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都逐年显著上升。2004 年新修订的《最低工资规定》出台后,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进一步加大。1994~2004 年最低工资年均增长率为 8.7%,2004~2013 年为 11%。1994~2004 年平均工资年均增长率为 13.1%,2004~2013 年为 12.3%。虽然 2004 年以来,最低工资增长率不断提高,但总体来说,仍低于平均工资增长率。图 2 给出了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比值的变动情况。从中可以看出,1994~2009 年,二者比值不断下降,2009 年达到最小值,为 0.24 左右,然后不断上升。2009 年以来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开始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2008 年 11 月 17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暂缓调整企业最低工资的通知,因此,2009 年各地最低工资均未调整,仍用 2008 年或以前年份制定的标准。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2010 年开始,全国各地均恢复性地大幅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二是最低工资制度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在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12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都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最低工资年均增长不低于 13%,最终使最低工资相当于平均工资的 40%。虽然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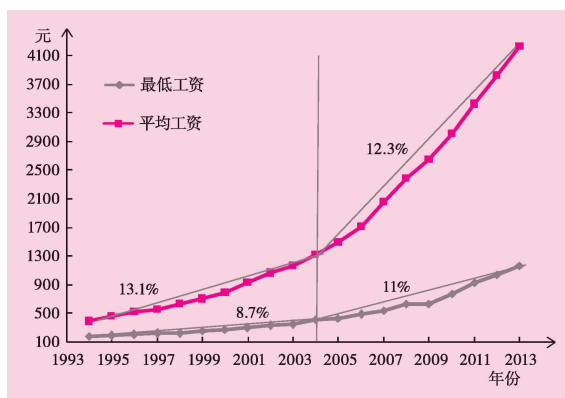


图 1 1994 年以来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

注:最低工资计算过程是:首先对每个省份最低工资最高档和最低档进行平均,得到该省份最低工资平均值。如果当年该省份最低工资进行了调整,则进一步根据月份进行加权。然后对所有省份最低工资平均值进一步平均,得到全国层面最低工资平均值。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4)》中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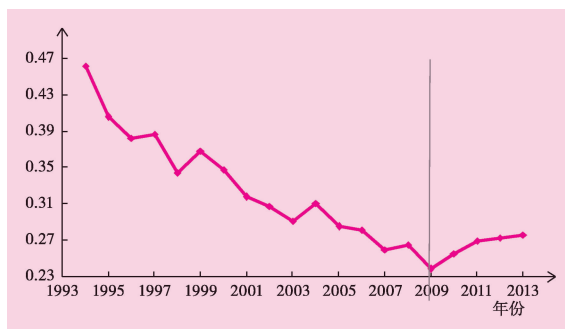


图 2 1994 年以来中国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变动情况

年以来最低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不断上升,但2013年最低工资仍只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28%。这说明,如果使用最低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度量最低工资相对水平,中国最低工资的水平确实偏低。

三、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考虑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

已有文献估计了中国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发现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较低,最低工资只相当于平均工资的22%~33%。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就业人员和职工工资简要说明可知,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是指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包括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2003年新颁布的《最低工资规定》扩大了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也在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之内。事实上,最低工资制度需要保护的低工资劳动者恰恰主要集中在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由于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平均工资往往只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60%左右,因此,采用最低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度量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存在严重低估。

为了准确估计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需要严格意义上的职工平均工资。这个平均工资应该是城镇所有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不仅包括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还包括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如果分别用a、b和c表示城镇单位、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重,UW、PW和IW分别表示这三类群体的平均工资,城镇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AW)表达式为: $AW=UW \times a+PW \times b+IW \times c$ 。

从全国及各省统计年鉴中可以获得各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UW及城镇单位、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占城镇总就业人员的比重a、b、c。如果能够进一步获得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就能得到城镇所有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国家统计局直到2009年才建立私营单位工资统计调查制度,因此,无法获得2008年之前年份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及所有年份个体工商户平均工资。不过由于城镇私营和个体工商户经济部门市场竞争性程度高,劳动力流动性强,农民工进入这些行业的障碍小,因此,农民工的平均工资与这些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很接近,可以使用农民工平均工资代替城镇私营与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表1列出了2003~2012年农民工和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表1 农民工、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工资状况

月工资	年 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农民工(元)	690	780	861	946	1060	1205	1417	1690	2049	2290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元)	1164	1327	1517	1738	2060	2408	2687	3045	3483	3897
比值	0.59	0.59	0.58	0.54	0.52	0.50	0.53	0.56	0.59	0.59

注:2003~2010年农民工月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卢锋,2012;2011和2012年农民工月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刘素娟,2013;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自相应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

工资。农民工平均工资确实远低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二者比值在 0.5~0.59 之间。表 2 列出了 2009~2013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两者比值。表 2 显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远低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二者比值在 0.56~0.64 之间。表 1 和表 2 还显示,农民工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实很接近,二者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均为 0.6 左右,这表明,使用农民工工资代替城镇私营和个体工商户平均工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①。

虽然无法从统计年鉴中直接获得城镇私营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但表 1 给出了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由于能够获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便可以间接估计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②。根据城镇总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公式,可以得到修正后的、包含城镇私营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使用上述修正方法,本文对 2004~2013 年全国 31 个省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进行了重新估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从表 3 可以看出,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由 0.240~0.277 上升到 0.296~0.331,平均上升 6 个百分点左右。修正前大多数省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都低于 30%,没有省份超过 40%;修正后大多数省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都超过了 30%,并且有省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超过了 40%。本文还对现有文献估计的最低工资相对水平重新进行了估计。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平均上升了 6 个百分点左右。总之,如果平均工资中包含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将上升 6 个百分点左右。

表 2 城镇私营单位、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工资状况

月工资	年 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元)	1517	1730	2046	2396	2726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元)	2687	3045	3483	3897	4290
比值	0.56	0.57	0.59	0.61	0.64

资料来源: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均来自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① 这里存在一定误差。农民工的平均工资是明显低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 2009 年为例,农民工平均工资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3%,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6%,前者比后者低 3 个百分点。因此,假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农民工平均工资相等,会低估总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进而高估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已有文献假定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等,本文假定城镇私营和个体工商户平均工资与农民工平均工资相等,即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0%~59%,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会上升 6 个百分点左右。因此,这里存在最多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的误差不会影响本文的基本结论。

② 这里存在一定误差,因为本文假定全国及各省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相同。

表3 2004~2013年修正前后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

年份	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比值			比值为0.3~0.4的省份个数		比值大于0.4的省份个数	
	修正前	修正后	变动额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2004	0.269	0.311	0.041	8	18	0	1
2005	0.274	0.303	0.029	10	16	0	2
2006	0.277	0.331	0.054	8	25	0	2
2007	0.263	0.323	0.060	7	20	0	1
2008	0.262	0.327	0.066	6	22	0	1
2009	0.242	0.301	0.058	0	19	0	0
2010	0.240	0.296	0.057	0	16	0	0
2011	0.254	0.312	0.058	2	17	0	1
2012	0.266	0.326	0.060	5	24	0	1
2013	0.271	0.324	0.053	4	23	0	0

四、考虑口径、加班工资和工资差距后的最低工资相对水平

虽然在《最低工资规定》中没有明确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多数地区规定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过也有一些特例,如江苏省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但不包含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北京和上海市则两项都不包含。由于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口径存在差异,需要对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口径进行调整。不过对于本文来说,涉及口径差异的只有北京和江苏。2013年,北京市城镇个人缴纳的最低社保缴费额为236.98元,个人缴纳的最低住房公积金为190.92元。江苏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比例为12%,其他单位为8%~12%。调整前,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400元,江苏省9个地级市最低工资标准均值为1253.34元,调整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27.90元,江苏省最低工资平均值为1356.48元。

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对平均工资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是,“平均工资指单位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工资总额是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因此,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包含了加班工资^①,直接采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度量职工平均工资会高估

① 一般认为,在加班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福利这4个方面的数额中,加班工资数额最大(董保华,2010)。本文工资数据中,无法识别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和补贴部分,因此在本文平均工资中没有扣除。平均工资中只扣除加班工资,最低工资相当于平均工资的40%以上,如果平均工资中进一步扣除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和补贴,那么,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会进一步上升。由此可见,平均工资中没有扣除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补贴,不会影响本文的基本结论。

平均工资水平,低估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为了与最低工资进行比较,需要扣除平均工资中的加班工资。此外,由于中国工资收入差距较大,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工资中位数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以2013年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为例,城镇住户月工资收入的中位数为2 917元,月平均工资为3 556元,前者是后者的82%。实际上,工资中位数也是一种平均工资指标,但不是简单的算术平均,而是一种“位置平均”。对于低工资就业人员来说,他们更关心工资中位数这个平均工资指标。在国外,有些研究在估计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时,会同时计算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工资中位数的比值(ILO, 2009)。因此,使用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而不使用最低工资与工资中位数的比值,也会低估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2013年数据对最低工资标准和平均工资的口径进行调整,重新估计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见表4)。对最低工资标准口径进行调整后,各地最低工资标准都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从0.342上升到0.35,提高了0.008^①。平均工资中扣除加班工资后,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比值从0.35分别上升到0.408和0.431,至少上升0.06。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家庭收入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只给出了员工工资总额的信息,没有直接给出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等分项信息,但给

表4 最低工资相对水平

	未调整	最低工资包	平均工资中扣除加班工资		工资中位数作为平均工资的代理指标	
	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口径	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加班工资是正常工资的1倍	加班工资是正常工资的1.5倍	加班工资是正常工资的1倍	加班工资是正常工资的1.5倍
全部样本	0.342	0.350	0.408	0.431	0.491	0.523
性别						
女性	0.402	0.411	0.476	0.501	0.574	0.613
男性	0.315	0.321	0.376	0.399	0.440	0.470
受教育程度						
大学及以上	0.266	0.275	0.301	0.312	0.329	0.341
专科	0.327	0.336	0.375	0.391	0.420	0.440
高中	0.372	0.382	0.449	0.477	0.531	0.571
初中及以下	0.441	0.449	0.561	0.608	0.662	0.728
工作单位						
政府单位	0.326	0.333	0.363	0.376	0.377	0.390
国有企业	0.346	0.356	0.396	0.413	0.448	0.469
外商投资企业	0.323	0.337	0.385	0.407	0.422	0.448
私营个体企业	0.357	0.364	0.455	0.493	0.570	0.624

① 北京市和江苏省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分别提高0.074和0.029。

出了周工作小时数的信息,因此可以计算员工小时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在实践中,有些企业可能并没有完全遵守加班工资法律规定,而是按照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小时工资支付加班工资。因此,本文分别计算了两种口径的小时工资:加班工资分别是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小时工资的1倍和1.5倍。中国目前实行员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如果员工周工作超过40小时,那么超过的部分可以视为加班时间。然后将加班时间乘以两种口径的小时工资,就可以得到两种口径的加班工资。然后将工资总额减去加班工资,得到不包含加班工资的平均工资及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如果以工资中位数衡量平均工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会进一步上升。如果加班工资是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小时工资的1倍,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从0.408上升到0.491;如果加班工资是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小时工资的1.5倍,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从0.431上升到0.523。总之,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至少上升8个百分点。

五、结 语

目前学者认为,为了保障低工资劳动者及其家庭的生活,应该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但本文认为,这种观点存在一定的政策误导性。这是由于现有估计最低工资水平的文献存在明显缺陷。首先,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是指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包括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如果平均工资中包含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比值会上升6个百分点。其次,如果各地最低工资标准都包含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上升0.8个百分点。如果在平均工资中扣除加班工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至少还会上升6个百分点。以2013年为例,经过上述调整后,中国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从0.28上升到0.41,达到相当于平均工资的40%~60%的合理水平。另外,中国存在较高的工资收入差距,平均工资远高于工资中位数。如果以工资中位数代替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与平均工资的比值至少还会上升8个百分点左右。以2013年中国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值为例,该比值会上升到0.49。这表明,目前中国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并不低。

在评估中国最低工资相对水平时,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保持相同的口径尤为重要,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城镇劳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有关统计部门应尽早发布包含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的社会平均工资。另外,由于最低工资中不包含加班费和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补贴,因此在社会平均工资中应扣除加班工资和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补贴。在员工加班普遍存在的情形下,加班工资在低工资劳动者收入中占有重要的比重,若不扣除会严重低估最低工资的相对水平。目前最低工资政策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并不只是最低工资

标准过低导致的,全日制员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后,企业可能会通过延长员工劳动时间化解成本压力。因此,最低工资政策要取得预期效果,还应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制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参考文献:

1. 董保华(2010):《最低工资立法之“提水平”与“统范围”——从“本田罢工事件”中的薪酬问题谈起》,《探索与争鸣》,第9期。
2. 都阳、王美艳(2008):《中国最低工资制度的实施状况及其效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6期。
3. 韩兆洲、魏章进(2006):《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实证研究》,《统计研究》,第1期。
4. 黄乐祯、杨天波(2006):《各省市“最低工资”均低于国家标准》,《中国经济周刊》,第17期。
5. 刘素娟(2013):《我国农民工工资总体水平偏低分析》,《商》,第20期。
6. 卢锋(2012):《中国农民工工资走势:1979~2010》,《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7. 宁光杰(2011):《中国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调整依据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8. 孙书青(2006):《调整最低工资政策对中国就业影响的经济分析》,《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5期。
9. 王国洪、杨翠迎(2015):《我国最低工资标准的影响因素研究》,《现代管理科学》,第1期。
10. 吴慧萍(2012):《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研究》,《经济论坛》,第2期。
11. 魏章进等(2010):《最低工资标准影响因素分析》,《商业研究》,第11期。
12. Abowd J.M., Kramari F., Lemieux T. and Mangolis D.N. (1997), Minimum Wages and Youth Employment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6111.
13. Brown C., Gilroy C. and Kohen A. (1982), The Effects of Minimum Wage on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Abstracts*. 20(2): pp.487-528.
14. Haroon B., Ravi K. and Natasha M. (2012), Minimum Wage Violation in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51(3): pp.277-287.
15. ILO(2009), Global Wage Report 2008/09.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6. Joseph J.S. (2014), The Effects of Minimum Wages over the Business Cycle.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35(3): pp.227-245.
17. Pandelis M. (2015), Effects of Minimum Wages on Total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Cyprus.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36(3): pp.318-345.
18. Saget C. (2008), Fixing Minimum Wage Level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mon Failures and Remed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47(1): pp.25-42.
19. Uma RANI, Patrick BELSER, Martin OELZ and Setareh RANJBAR. (2013), Minimum Wage Coverage and Compli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52(3-4): pp.381-410.

(责任编辑:朱 犁)